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黃文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86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或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72,86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經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本件原告所為變更應予准許。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01 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3年7月  
02 15日11時許由訴外人某越南籍人士駕駛，於行經彰化縣○○  
03 鎮○○路0段000巷00號，因過失而與由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  
04 施盈盈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5 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車身受損，業經彰化縣警察局  
06 鹿港分局頂番派出所處理在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而支出維  
07 修費用總計1,000,000元(含工資67,800元、塗裝52,560元、  
08 零件879,640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並依  
09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利。被告明知訴  
10 外人為越南籍人士，竟在未確認對方是否取得我國駕駛執照  
11 之情況下，隨意出借自身車輛，是其就本件車禍損害應負賠  
12 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  
13 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2,863元，及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  
15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6 貳、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何聲明或陳述。

18 參、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與被告所有車輛  
20 發生車禍，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車損照片、  
21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2 表、車險保單查詢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代位求  
23 償同意書（車體險）等件為證(見卷第17-43頁)，復經法院  
24 依職權向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調閱本件車禍事故相關資  
25 料，經該機關檢送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影本附卷可  
26 稽（見卷第65-87頁），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  
27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  
28 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

2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  
31 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01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02 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03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  
04 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05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  
06 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07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  
08 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  
09 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  
10 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  
11 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  
12 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103條第1項、第102條第1  
13 項第2款亦各有明定。另「汽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  
14 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外，  
15 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  
16 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  
17 在此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6項亦著有明  
18 文。如違反上開規定，當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推定其  
19 有過失（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111號判決要旨參照）。  
20 經查：

- 21 (一)訴外人某越南籍人士於前開時、地駕駛車輛時，本應遵守上  
22 開交通規範，且依現場照片所示，系爭事故發生當時道路無  
23 障礙物、路況良好等情狀，即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訴外人竟  
24 於駕車行進時，疏於注意禮讓右方車先行，以致碰撞由訴外  
25 人施盈盈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足見訴外  
26 人某越南籍人士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之損害  
27 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過失責  
28 任。而系爭車輛駕駛人於駕車行經系爭路口時，本亦有減速  
29 慢行、注意車前狀況隨時停車準備之義務，而其於道路交通  
30 事故談話紀錄表中，自承有剎車但來不及就撞上等語（見卷  
31 第73頁），則其就本件交通事故亦應具肇事因素，而應與該

01 越南籍人士各付30%、70%之過失責任。

02 (二)被告為肇事車輛之車主，其於調查紀錄表自承跟其買車之越  
03 南人把車撞壞，車子部分其會處理等語（見卷第74頁），且  
04 其未到庭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已善盡查證該名  
05 越南籍人士駕駛執照資格之證據，可認被告係肇事車輛之車  
06 主，且知悉訴外人越南籍人士應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卻將  
07 肇事車輛交予其使用，該越南籍人士並因駕駛肇事車輛過失  
08 致系爭車輛受損，是被告顯然已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其就  
09 本件車禍之發生，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該越南籍人士  
10 之過失行為，共同造成本件事故之發生，與原告所受損害  
11 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12 責任，洵屬有據。

13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14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15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16 項亦有規定。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具過失責任，已如前  
17 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所生之損害，本得基  
18 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  
19 賠，則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

20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1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又物被毀損時，被  
22 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23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4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5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  
26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  
27 判決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須支出必  
28 要修復費用，含工資67,800元、塗裝52,560元、零件879,64  
29 0元，共計1,000,000元，業據原告提出修理估價單為證，經  
30 核上開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  
31 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1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2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0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4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5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6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5月（見卷  
07 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15日，已使用4年3  
08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6,618元（詳如  
09 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67,800元、塗裝52,560元，則系  
10 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認為以246,978元  
11 為必要。

12 五、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3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基  
14 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  
15 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  
16 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  
17 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此有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9  
18 02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系爭車輛駕  
19 駛人應負擔30%之肇事責任，其就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  
20 依雙方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額30%，  
21 則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為172,884元【計算式：246,978元×7  
22 0%=172,884元】。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給付172,8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7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未逾上開  
26 得請求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8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八、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  
31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

01 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2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3 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85條第1項前段，  
04 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陳麗麗

12 附表

13 -----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879,864 \times 0.369 = 324,670$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79,864 - 324,670 = 555,194$
17 第2年折舊值	$555,194 \times 0.369 = 204,867$
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5,194 - 204,867 = 350,327$
19 第3年折舊值	$350,327 \times 0.369 = 129,271$
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0,327 - 129,271 = 221,056$
21 第4年折舊值	$221,056 \times 0.369 = 81,570$
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1,056 - 81,570 = 139,486$
23 第5年折舊值	$139,486 \times 0.369 \times (3/12) = 12,868$
2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39,486 - 12,868 = 126,618$